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綺燁

選任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綺燁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能交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綺燁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 月11 日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未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於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、2 款之規定，裁定羈押。

三、本案業已審結，雖被告仍有逃亡之羈押原因，然本院認被告若能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加之限制住居，即能達到保全被告之目的。爰命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上開戶籍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 條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